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六次  
董事會會議事錄

- 一、開會時間：114年11月06日(星期四)上午10：00。
- 二、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高雄市永安區永工十路二號）。
- 三、出席人員：鴻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憲同董事長、鴻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怡君董事、裕勝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黃景聰董事、劉鴻陞董事（委託劉君  
君董事、黃建樺董事、劉建良董事、張美瑤獨立董事、潘有諒獨立董事、蔡易廷  
獨立董事）。
- 四、列席人員：張睿芯總經理、陳聰智助理副總、李建興助理副總、郭志傑經理、陳國堂經理、  
陳美雀副理。

五、主 席：劉憲同



記錄：陳麗紋



六、報告事項：

-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執行進度報告。
-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本公司現任獨立董事其專業資格及獨立性，經公司治理主管檢視獨立董事在任職  
期間資格條件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6.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依金管會於2023年8月17日發布之「我國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本公司屬  
實收資本額9.2億元之公司，應於2026年適用IFRS永續揭露準則（即2027年揭露依  
IFRS永續揭露準則編製之2026年永續資訊，並揭露於年報永續資訊專章）。本公司將  
依主管機關發布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持續控管導入計畫之執行情形。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11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審議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11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  
現金流量表)等業已編製完成，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會計師蔡淑滿會計師及李國銘會計師擬出具之保留意見核閱報告書稿。  
(二)本案業經114年11月6日審計委員會通過。  
(三)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114年度會計師評估審議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114年度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的適任性與獨立性  
評估審議如後，請參閱附件。  
(二)本案業經114年11月6日審計委員會通過。  
(三)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 11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討論案。

說 明：(一)11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於每年十二月底申報下一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6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

(三)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 115 年度往來銀行借款核決討論案。

說 明：(一)依據各家銀行規定，申請授信案件皆須經董事會通過，為免除董事會召集過於頻繁，擬請授權董事長視公司資金需求，無新增貸或急迫性所求，全權處理 115 年度與往來金融機構貸款額度及授信條件等事宜。

(二)115 年度擬辦理之往來金融機構如附件。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6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

(四)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主席宣布散會。